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若漪
選任辯護人　廖淑華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翁　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若漪犯誹謗罪，累犯，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翁毅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若漪於民國107 年5 月21日19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魚多多小吃部」用餐，適有翁毅及其友人賴尚文等人於隔壁桌用餐，黃若漪因細故與賴尚文發生爭執後，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誹謗犯意，在眾人面前對翁毅表示：「你把我全身摸透透」等語，指謫及傳述翁毅曾對其毛手毛腳，足生損害於翁毅之名譽。嗣警方到場處理，翁毅因不滿黃若漪之說詞，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黃若漪辱罵稱「哪有這種瘋女人」等語，而足以貶損黃若漪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翁毅、黃若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黃若漪之辯護人主張告訴人即同案被告翁毅、證人王麗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呂寶宜於警詢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證人即同案被告翁毅、證人王麗英及呂寶宜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被告黃若漪之辯護人既爭執該等證人於警詢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復查上開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所定得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上開證據方法均應予排除，不得作為本案證明被告有罪之依據。

㈡而證人翁毅及王麗英於偵查中之證述，因屬被告黃若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未經具結，難以遽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客觀上亦未具有「特信性」、「必要性」，又證人2人業於本院審理期日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核其於審理中具結後所陳情節，與其等偵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故證人翁毅、王麗英於偵查中之供述，對於證明被告黃若漪本案犯行不具必要性，應認不具證據能力。

二、本案其它採為判決基礎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固屬傳聞證據，惟該等證據經被告2人及辯護人表示對於證據能力不爭執、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第54頁），且檢察官及被告2人、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異議，經審酌證據之取得，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為本案證據堪為適當，本院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2人、辯護人復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貳、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黃若漪矢口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我從頭到尾沒有講過「你把我全身摸透透」云云；被告翁毅固坦承有對告訴人黃若漪辱罵稱「哪有這種瘋女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實在太氣憤，如果黃若漪沒有說我

把她全身摸透透，我也不會罵她瘋女人，我是受欺負而提出反抗，並無惡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黃若漪與翁毅於107 年5 月21日19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魚多多小吃部」用餐，因賴尚文、翁毅與黃若漪因細故爭執，黃若漪即對翁毅稱「你把我全身摸透透」、翁毅亦對黃若漪辱罵稱「哪有這種瘋女人」等情，業據證人賴尚文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當天黃若漪跟翁毅會起衝突，是因為黃若漪說翁毅把她全身摸透透，翁毅回答說瘋女人，起因就是這樣。我本來就認識被告翁毅，黃若漪本來不認識，當天是因為黃若漪在隔壁桌跟一位綽號叫「神經」的人在講保險的事情，因為我認識「神經」，我就插話跟「神經」說保險保夠了就好、不要保太多，黃若漪就覺得我多管閒事，就從這樣對話起來，我本身跟黃若漪前面有一點誤會，所以我到外面講電話時黃若漪有跟出去，但那個應該是小吃店的迴廊，不是小吃店外面，有隔著在小吃店裡面，我跟黃若漪有單獨到旁邊去解釋說我沒有什麼意思，後來我就有報案，因為她打電話說要叫一些朋友來，後來稍微確認就是誤會，變成被告翁毅跟黃若漪2 人在店內爭執，1 個說你把我全身摸透透、1 個說妳瘋女人，後來警察有來，但警察還沒來之前就有爭執，後來警察還有勸說不要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54 頁至第158 頁）。又證人王麗英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略以：案發當天在「魚多多小吃部」，我、翁毅、呂寶宜還有一個叫「三哥」的人坐在門的旁邊，是門口進來的第一桌，當時我去隔壁買2 瓶酒回來，黃若漪就拿著電話給賴尚文，我就看到黃若漪跑出去，跟賴尚文出去，後來就聽到黃若漪在門口嘶吼一聲，對翁毅說他摸透我全身、摸透透，反正就是全身摸透透，前面的用詞到底是「你把我全身摸透透」還是「他把我全身摸透透」我沒有辦法確認，當時我就愣了，想說現在是什麼情形，我一直問旁邊的人黃若漪到底是何人，我們其他人真的搞不清楚。當時翁毅是坐著，黃若漪跟翁毅沒有隔幾公尺、都是同一個室內，然後翁毅就

站起來很生氣說，我何時把妳的身體摸透透。我真的不知道翁毅有沒有講瘋女人，但我覺得翁毅應該會講，平常他是不會講這句，一般的正常人覺得這三個字只是一個口頭禪沒有什麼，可是黃若漪講這樣子，我想如果有人跟我這樣講我也會說瘋女人，而且我可能講得更難聽，大家都不認識，為何妳會突然間講這種閒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38 頁至第147 頁）。由證人王麗英、賴尚文2 人前開證述可見，被告黃若漪、翁毅等人案發當時在魚多多小吃部用餐，餐桌位置在進店內第一桌離門口不遠處，黃若漪與翁毅、賴尚文等人原本不甚熟識，係因賴尚文針對保險事宜突然插話表示保險保夠了就好，因而引發黃若漪不滿，黃若漪即與賴尚文單獨離開原本用餐的桌子至魚多多小吃部迴廊討論，後被告黃若漪回到店內即對翁毅稱你把我摸透透，並進而引發翁毅不滿，翁毅即對黃若漪稱瘋女人等語。

二、證人即告訴人翁毅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略以：我在本件之前就算是認識被告黃若漪，因為我們常常去那邊喝酒，黃若漪也是魚多多小吃部的消費者，她會拿著酒杯跟我們朋友打個招呼之類的，但我不知道她的姓名，我們沒有什麼交集，也沒有講過什麼話，只是見過面。案發時我、呂寶宜、王麗英及賴尚文在魚多多小吃部聚餐，黃若漪跟賴尚文之間有一些芥蒂，他們就在外面爭吵，我大概知道他們爭吵的內容是什麼，但我一直都沒有出去參與，我覺得這是黃若漪跟賴尚文之間的事情，讓他們去溝通就好，結果他們吵完之後，黃若漪一進來、門一打開便說是他、他把我全身摸透透，我覺得莫名其妙，心裡想說我招惹誰，我坐在這裡，我連出去都沒有，妳一進來就指著我說我把妳全身摸透透，我聽到會做何感覺、我要說什麼，我當然生氣，沒有的事妳說我把妳全身摸透透。說實在的當天大家喝酒都進進出出，我是沒出去，他們進進出出在那邊，警察來了一次，之後警察又來了第二次，第二次警察進來時，黃若漪就說她有錄音並說我罵她，我說妳說我對妳全身摸透透，我才罵妳瘋女人，妳沒事說

我給妳全身摸透透，妳不是瘋女人，不然妳是什麼，我已經不知道我還能說什麼為我的清白辯論，大家都在那邊，今日到庭的幾個證人，包括今日沒來的老闆娘，大家都在那裡，而且那時大家爭吵時，好像音樂也差不多停了，沒有什麼音樂，我記得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49 頁至第154 頁）。覆核證人賴尚文、王麗英及翁毅3 人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且證人3 人業經具結擔保證述之真實性，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證述之理，是證人3 人之證詞可信度極高。由證人3 人之證述內容觀之，案發當天係被告黃若漪先指稱翁毅把我全身摸透透等涉及私德之事項，引發翁毅之不滿，翁毅認為當天有朋友賴尚文、王麗英、魚多多小吃部老闆娘等許多人在場，黃若漪之無端指謫將影響其清白，因氣憤而出言辱罵黃若漪為瘋女人。而被告翁毅辱罵黃若漪為瘋女人之事實，為被告翁毅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第165 頁），亦經本院當庭勘驗錄音檔案確認屬實（見本院卷第77頁），足認被告黃若漪指謫翁毅「你把我全身摸透透」、翁毅辱罵黃若漪「哪有這種瘋女人」之事實，均堪認定。

三、被告黃若漪雖辯稱：從未講過「你把我全身摸透透」，錄音檔是從衝突一開始就開始錄音，不是講到一半才錄的，錄音檔未錄到我有講「你把我全身摸透透」之詞，我有跟賴尚文講說他的朋友翁毅在去年1 月份下旬時有拍我的手臂，會讓我斃掉，摸我的手背，會讓我運氣很背，我不喜歡別人摸我、動手動腳，賴尚文也跟我道歉，是翁毅莫名其妙罵我瘋女人，且實際上報警只有1 次、警察只有來1 次，而且證人都證稱說是因為我講說翁毅把我的身體摸透透，故翁毅馬上就罵我瘋女人，但錄音檔裡很清楚翁毅是何時罵我瘋女人，證人的證詞完完全全不實在，這已經構成偽證云云。惟查：

㈠由本院當庭勘驗現場錄音光碟可知（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81頁），錄音一開始係被告黃若漪撥打110 專線報警之錄音，黃若漪稱「報警，地址是西屯路跟日興街口，一個魚多多小吃部，對方罵我、辱罵我髒話、還說要拿椅子要砸我，還說

要拿酒瓶要砸我」，黃若漪並於對話不久後稱「她跟我兇。我也是跟你講，我是講理人。之前，他真的碰過我。他摸過我」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顯見錄音開始前被告黃若漪與翁毅、賴尚文等人早已發生衝突，否則黃若漪不會為「對方罵我、辱罵我髒話、還說要拿椅子要砸我，還說要拿酒瓶要砸我」等事件發生經過之描述，已徵被告黃若漪所稱全程錄音等情已顯與事實不符；況錄音為一般人可輕易自行為之保全證據手段，當係有衝突、有證據需保全時方會開始蒐證，是被告黃若漪所提出之錄音檔絕非衝突一開始即錄音，而係衝突發生到一定程度，被告黃若漪認為有保全證據必要時方開始錄音，是雖錄音檔內並未直接錄到黃若漪指謫翁毅「你把我全身摸透透」之言論，仍無法逕認被告黃若漪未為誹謗之犯行。

㈡被告黃若漪雖復辯稱證人之證詞時間順序有誤、與勘驗結果不同，並非伊指謫「你把我全身摸透透」、被告翁毅即回應「哪有這種瘋女人」，並就證人證述之指謫「你把我全身摸透透」之地點究為魚多多小吃部餐廳內或外、何人報警及警察到場幾次等事項辯稱與事實不符云云，惟證人3人業經具結，並無無端構陷被告入罪之理，已如前述，且人之記憶本屬有限，僅會針對較明顯之突發事項、重點過程有較深刻記憶，就枝微末節不復記憶或記憶不清概屬難免，證人3人既均已就本案案發之前因後果為一致證述，即係被告黃若漪先指謫「你把我全身摸透透」、被告翁毅方覆以「哪有這種瘋女人」，衡諸常情於公開場合、朋友面前遭人公開評論私德事項，因氣憤即有所回應，客觀上無不合常理之處，實難認證人之證述不可採。況由被告黃若漪前開辯稱內容可見，被告黃若漪指稱翁毅曾摸伊之背及手臂，均是涉及碰觸身體之事項，是被告黃若漪確有指謫被告翁毅「你把我全身摸透透」此僅涉私德事項之動機，又被告黃若漪與被告翁毅前既無何結怨、未甚熟識，當天被告翁毅與賴尚文等友人至魚多多小吃部聚餐，被告翁毅突情緒激動、生氣而無端辱罵黃若漪

「哪有這種瘋女人」，實非一般人與點頭之交友人互動之常情，尚難以想像，可認被告黃若漪前開所辯均為臨訟卸責之詞，礙難採認。

四、至於被告翁毅雖辯稱係因為被告黃若漪稱「你把我全身摸透透」，伊太生氣所以才出口辱罵黃若漪「哪有這種瘋女人」，是受欺負而提出反抗，並無惡意云云。惟「瘋女人」一詞於社會評價上係屬對人格及名譽之貶抑，被告翁毅若認因黃若漪之誹謗行為造成權益受損，應循正當司法管道尋求救濟，單純辱罵黃若漪之行為就權益受損乙情客觀上並無成效，僅有單純情緒紓發而感到暢快之效，然此使黃若漪於精神、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不快，顯見被告翁毅所為確有貶損被告黃若漪名譽之主觀犯意，而該當公然侮辱罪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若漪、翁毅前開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黃若漪指謫、傳述涉及私德之事項而稱翁毅「你把我全身摸透透」，核被告黃若漪所為，係犯刑法第310 條第1 項之誹謗罪。而被告翁毅公然辱罵黃若漪「瘋女人」，核被告翁毅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被告黃若漪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103 年12月15日以103 年度中交簡字第4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並於104 年1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執行完畢後復故意再犯刑法所不許之行為，法敵對意識高漲，應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被告黃若漪無端指謫足以毀損翁毅名譽之事，被告翁毅則公然辱罵足以降低黃若漪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所

為皆屬不該；衡以被告2 人分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黃若漪矢口否認犯行、被告翁毅坦承客觀事實僅爭執主觀犯意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2 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7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9 條第1 項、第31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鍾貴堯

法　官　許曉怡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雯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9 條第1 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0 條第1 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